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废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后，经核查确认，部分资产出现如下情况：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使用价值；部分长期待摊装修费因租赁合同提前解约，摊销余额在本期确认损失。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资产，现做报废处理。其中：

1、固定资产共计 90 项，原值 1,173.18 万元，净值 68.05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29.80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24.01 万元；

2、无形资产共计 9 项，原值 30.04 万元，净值 9.11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9.11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9.11 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共计 2 项，原值 379.53 万元，净值 200.84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200.84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61.93 万元。

二、核销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核查确认，部分资产出现如下情况：部分货款、其他应收款已确实无法收回；部分投资企业（资产类别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已破产清算。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资产，现做核销处理；核销的应收款项原值共计 7.16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原值共计 0.60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核销一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756.19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核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计 3 项，投资成本 2,255 万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2,250.25，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4.75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75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废及核销各项资产，将减少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4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9.80 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和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和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及核销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报废及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下属两家并表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3 年度拟对其延续或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华金智汇湾 4 亿元、华冠电容器 2 亿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3 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65.65%	29,750.14	60,000	40,000	30.83%	否
华冠电容器	80%	21.85%	0	/	20,000	15.42%	否
合计			29,750.14	60,000	60,000	46.25%	

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签署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 2 号综合楼第四层 D1 至 D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 100%持股。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508.11
总负债	41,037.00
银行贷款	29,750.14
流动负债	11,286.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21,471.11
营业收入	154.47
利润总额	-4,086.09
净利润	-4,086.09

2、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华冠路 1 号华冠科技工业园 1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谢耘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式电容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金资本持股 80%，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936.28
总负债	3,919.90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3,878.5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4,016.38
营业收入	10,602.73
利润总额	1,197.89
净利润	1,092.5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4 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获得银行 60,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上述贷款于 2023 年度内预计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故本年度公司为华金智汇湾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

2023 年华冠电容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通过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公司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不存在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原因是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9,750.1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3%。2023 年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梁，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自洪，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罗铭；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65 万，内控 30 万），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5 万，内控 30 万），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95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MC 能源管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拟与关联方珠海华曜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曜新能源”或“乙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MC 能源管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利用力合环保运营的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构建筑物的屋顶和部分空地（面积约 6,400㎡）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装机容量）约为 678.6KWp，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约 73 万 KWh。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力合环保提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的场所（不承担其它建设和运行等费用），项目建成后享受优惠光伏电价；华曜新能源投资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设备的运行、维护；该项目电能采用力合环保“优先消纳、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期内光伏所发电力按供电局实时电价的一定折扣优惠销售给力合环保；项目期限 14 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曜新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市运营”）的全资企业，华发集团透过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华发城市运营享有绝对控制权。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MC 能源管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发科技按规定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00363258N
注册资本：1,691,978.97156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2.1254%，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7.874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7,742,333.47 万元，净资产为 15,031,820.6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317,585.62 万元，净利润为 396,532.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4,573,463.23 万元，净资产为 17,036,965.7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05,588.23 万元，净利润为 403,766.98 万元。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承担投前尽职调查、投后管理职责的已投、拟投股权投资项目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针对上述服务事项参考市场惯例，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针对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拟参与的股权投资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项目法律文件谈判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2、控制投资过程，投资款支付前，逐项落实华发集团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意见以及投资协议约定事项；
3、组建专门团队及时跟踪被投资项目，掌握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如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关系到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投资权益的重大事项，落实投资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业绩承诺、对赌协议、补偿及回购的实施等，并根据项目关注等级，按季或月出具投后管理报告；
4、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退出变现方案，报华发集团有权机构审批。

（二）服务方式
1.本公司在法律框架和内部管理要求内，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对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服务方案。
2.服务期限，自本公司开始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服务起至全部投资项目或基金退出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咨询管理服务由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第一部分
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直投或参与基金出资的项目，在项目或基金全部或部分退出后且其实现 8%（年化单利）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按照超额收益部分的 20%向本公司支付咨询管理费。
2、第二部分
对于 2016 年 2 月以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直投或参与基金出资项目，每年按项目投资余额或基金实缴出资中尚未退出本金的 2%向本公司支付咨询管理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3、对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基金方式投资并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基金 GP 或管理人的项目，按照其基金协议约定，不受本协议约束。
4、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当年咨询管理费，由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利润增长来源，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发挥本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
近三年，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收取咨询管理费为：2020 年 2,755.39 万元，2021 年 4,167.90 万元，2022 年 4,866.78 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和审议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此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管理协议》为无金额无期限合同，需每三年重新提交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咨询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47083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梁加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huajinct.com	liangjiaqing@huajin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与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以及医疗器械业、科技园区等。
（1）投资与管理
以子公司铧盈投资、华金投资等为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业务。主要优选成长后期、成熟期投资机会，重点布局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与新兴科技、消费升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阶段以 PE 为主，并覆盖 VC 等其他阶段。其收入和利润主要为收取管理费、咨询顾问费和投资收益等。
（2）电子设备制造
以原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为主要平台。华冠科技是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新能源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2022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 33.02%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
（3）电子器件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为主要平台。华冠电容器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光伏和新能源、工业电气、3C 及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
（4）水质净化
以子公司力合环保为主要平台，力合环保主要以 BOT、TOT 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力合环保在珠海运行三个污水处理厂、在东营运行水质净化项目一期。
（5）医疗器械业
以原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器械为主要平台；2022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 33.02%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
（6）科技园区
以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平台，主要从事智汇湾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其收入和利润主要为自有物业的租售，以及向入园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50,902,133.47	2,788,350,162.88	-12.10%	2,329,882,4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326,552.73	1,170,737,317.77	10.81%	999,818,459.0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52,241,907.74	630,862,633.96	3.39%	515,037,8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62,457.61	192,972,315.91	-25.76%	162,961,4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12,367.83	183,014,250.20	-55.35%	70,120,7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7,171.73	192,156,066.20	-45.04%	162,217,8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598	-25.76%	0.4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598	-25.76%	0.4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	17.80%	-6.19%	17.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644,540.85	216,909,133.71	189,514,619.00	130,173,6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807.41	20,098,931.07	89,661,958.37	19,499,7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3,185.57	19,142,986.91	89,123,703.21	-40,137,5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7,358.37	23,197,501.57	-5,009,724.72	24,662,03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5%	98,078,08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质押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31,574,891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赖荣跃	境内自然人	0.53%	1,844,118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2%	1,790,000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13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32%	1,117,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090,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896,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117,700 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 1,117,700 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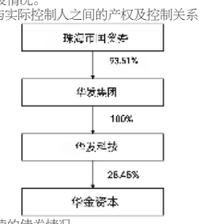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分红派息工作。
2、2022 年 9 月，公司相继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冠科技 33.02%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35.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30、032）。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备案已完成。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瑾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或“乙方”）因经营生产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蔚开发”或“丙方”）和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招商公司”或“甲方”）签订《华发 5.0 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并逐步完全搬迁至珠海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作为新的经营生产场所，租期十年，合同总金额为 37,800,466.65 元（含税）。

2、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蔚开发为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者与产业招商公司同为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新空间”）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产业新空间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3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发科技按规定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1629G6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B 区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2.963%股权，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03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70,063,876.72 元、净资产为 170,016,032.54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6,032.54 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BYKK7N4F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3G 区
法定代表人：石小星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